关于对集体土地征迁中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拆迁安置代建政策进行调整的建议

**第52号**

第七代表团：王良保代表

集体土地征迁中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拆迁安置代建政策设置的条件有几处不合理，给征迁工作带来很大难度，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按照现有的征迁政策，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拆迁时，享受代建安置政策，而代建的条件之一是拆迁户在县城或其它地方不能够有住房。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住房的仍然可以享受一切人口安置政策，造成了安置条件上的不公平。代建条件之二是不论征迁的房屋面积多大，最大只能安置195平方㎡，这给房屋面积大于195平方的拆迁户带来了损失，加大了征迁工作难度。

建议调整代建安置政策，一是取消是否在其它地方有住房限制;二是取消最大只能安置195㎡的限制，按其实有房屋面积安置（违建的除外）。